

遷出與遷入：流動性與稅收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富裕人士的國際流動性使稅收成為選擇居住地的一個因素。日內瓦憑藉其穩定性、生活質素以及稅制的某些特點，吸引了來自法國、意大利、英國及其他地方的納稅人。它也會流失一些納稅人，流向稅負較輕的州或外國金融中心。

國際環境正在迅速變化。根據對 2025 年投票的一篇報道，迪拜、阿布扎比、香港和新加坡提供旨在吸引鉅額財富投資工具的稅收優惠，香港在 2023 年擁有 2700 家家族辦公室，併力求再吸引 200 家。意大利憑藉其針對境外收入的統一定額制度迎來了新財富的流入，儘管政府已宣佈將該定額提高至 30 萬歐元；而法國預計將流失約 800 名富裕納稅人。¹這些數字來自媒體，須審慎看待，但它們說明了各法域之間為吸引鉅額財富而展開的競爭。

納稅人遷入日內瓦需要事先準備：在普通徵稅與按支出徵稅（定額稅）之間作出選擇，審查原籍國的離境規則，協調稅收協定，並在遷移住所之前安排好遺產事宜。遷出同樣需要類似的準備：瑞士對個人不徵收一般性的離境稅，但遷入國可能適用特別規則，而留在瑞士的資產仍須在瑞士繳納某些稅款。²

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投票凸顯了這一因素的重要性。該倡議的支持者曾規定了針對離開瑞士情形的反避稅條款，聯邦委員會認為這

些條款可能削弱瑞士作為住所地的吸引力。³富裕納稅人的流動性及其對稅收收入的影響，仍是稅收政策辯論的核心問題。

1 註釋

1. “Droits de succession : la Suisse rejette l’impôt de 50 % pour les personnes fortunées” (遺產稅：瑞士否決對富裕人士徵收 50% 的稅)，netpublic.fr，2025 年 12 月 1 日。
2. 《聯邦直接稅法》（DFTA；SR 642.11）第 4 條（droit-bilingue.ch）：在瑞士既無住所也無居所的個人，如在瑞士擁有企業或對企業享有用益權，或作為合夥人在其中享有權益，在瑞士經營常設機構，在瑞士擁有不動產或同等權利，或買賣位於瑞士的不動產，則基於經濟歸屬關係仍須在瑞士納稅；常設機構是指“企業全部或部分活動在其中進行的任何固定營業場所”（分支機構、工廠、車間、為期至少十二個月的建築工地）。
3. 聯邦財政部，前引投票資料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leaving-and-arriving-mobility-and-taxation